

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号决议, 以观察员身分出席;

(c) 非洲统一组织在其地区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号决议, 以观察员身分出席;

(d)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派代表出席会议;

(e) 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

(f)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

2. 授权秘书长邀请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表明愿意派观察员出席的其他直接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真正具有国际性质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3. 请秘书长确保为上述第 1 段, 第(b)和第(c)分段中所指代表切实参加会议, 作出必要的安排, 包括关于旅费、每日津贴和视听展出所需的财务规定;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最近报告;³⁵

5. 赞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指定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为集中宣传人类住区问题和人类住区会议的日期;³⁶

6. 还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7. 核可秘书长报告所建议的会议临时议程;³⁷

8. 决定会议语文应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9. 赞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期会议的建议, 即提议的会议编组定为同时举行全体会议和三个主要委员会会议³⁸并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口译和其他服务;

10. 请秘书长将会议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为会后必须进行的准备工作, 作出必要的安排, 以便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该会议的建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9(XXX).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1(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1(XXVIII)号决议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3(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 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书³⁹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⁴⁰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第 5.2.2 号决定, 其中委员会重申对联合国大学提供支援的需要,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大学预算的报告,⁴¹

对联合国大学校长就职后设在东京的大学中心随即全面展开工作, 表示满意,

注意到如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报告³⁹第 19 段所说, 该大学理事会已指定三个广泛部门, 应予优先注意,

³⁵ A/10234。

³⁶ 同上, 第 87 段。

³⁷ A/10234, 附件一。

³⁸ A/10234, 第 11 段。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1 号》(A/10081)。

⁴⁰ A/10237。

⁴¹ A/AC.169/L.4。

重申联合国大学作为一个国际学人社团，应专心致力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关切的全球性迫切问题的研究，而在发扬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方面起重大的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书和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希望联合国大学能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主持下继续成长，成为大会的一个重要的自主机关，负责在真正全球性的基础上，对整个人类所面临的各项紧急问题进行学术性的考查；

3. 鼓励联合国大学在该大学理事会报告书第19段所指明的三个广泛的优先部门范围内从事工作，以便适当地照顾到大会各有关决议所提及的那些问题等等；

4. 敦促联合国大学尽速着手进行其全部活动，并与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心的合格机关建立适当的联系，以符世界大学、科学界和其他知识界日益增加的期望；

5. 强调联合国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需要在联合国宪章为协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各部门的政策和活动而建立的体制范围内，充分合作和协调，来拟订该大学的方案，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并以最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利用现有的专门人才；

6. 吁请全体会员国以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和可能时对特定方案给予赠款的方式，向该大学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并在实现该大学的全球性机关组织网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加强努力，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从各国政府及包括各基金、大学和个人在内的非政府方面为该大学筹募更多的资金，并就其努力所得成果提出报告，连同该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送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40(XXX).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2(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3(XXIX)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第3362(S-III)号决议第二节第14段，

再回顾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2(LIX)号决议，

认识到自然灾害构成一个重大的发展问题，尽量利用所有的资源来预防和减轻这类灾害，

意识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除了F会第3243(XXIX)号决议的规定予以加强外，予必要的资金采取更有效和持续的救灾行动，包括紧急救助、灾前规划和推动灾害预防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⁴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该办事处工作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报告⁴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⁴

1. 决定扩大按照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从而达成下述增加的目的：

(a) 立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情况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b) 在将来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其他资金来源进行审查之前，作为临时措施，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拟订灾害预防和防灾准备的国家计划；

⁴² A/10079和Corr.1和Add.1.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九一次会议，第2-6段。

⁴⁴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8A号》(A/10008/Add.1-28)，A/10008/Add.5号文件。